

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专业课连续课

【第8期】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要点

主讲人：任宏艳

一位致力于用社会组织听得懂的语言解读内部治理要点的秘书长

任宏艳

- 海淀区学习之星
- 西城区政协委员
- 北京市民政局专家库专家
- 总工会职工匠师
- 北京市三八红旗手
- 北京市好人好事上榜个人
- 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个人
-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
-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目 录

- 1 年检年报要点速览
- 2 政策依据解读
- 3 年检审计指南



北京市民政局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本网站 搜索图标 

[首页](#) [民政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 > 民政动态 > 通知公告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1-05 16:29 来源：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 发文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 发文字号：京民发〔2026〕1号
- 成文日期：2026年1月5日

哪些机构需要参加2026年度年检(年报) ?

1. 社会团体

必须参加: 2025年6月30日(含)前注册登记

可不参加: 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注册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必须参加: 2025年6月30日(含)前注册登记

可不参加: 202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注册登记

3. 基金会

必须参加: 2025年12月31日(含)前注册登记

4. 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无论登记时间)

均需履行年报义务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有业务主管单位:

2026年3月31日（含）前 → 报送主管单位审查

2026年5月31日（含）前 → 报送民政局（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后）

无业务主管单位:

2026年5月31日（含）前 → 直接报送民政局

2. 基金会

有业务主管单位:

先报送主管单位审查 → 2026年3月31日（含）前报民政局

无业务主管单位:

2026年3月31（含）日前 → 直接报送民政局

年检材料清单

1. 《2025年度工作报告》（在线填报）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针对社会组织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取得相应的验证码**。
3. 相关附件材料：《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如适用）、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电子版）、内部治理相关文件等

特殊要求

1. 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年报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后，应同时上传“慈善中国”平台，及时公开信息。
2.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当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主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的社会组织，一并报送**审计报告**。
3. 已脱钩但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业协会商会：编报《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报表》，通过系统（<http://fwxt.czj.beijing.gov.cn/nr>）向市财政局报送。

1. 访问北京市民政局官网 (<https://mzj.beijing.gov.cn>)
2. 点击 【政务服务】 → 【法人办事】 → 【年检年报】 栏目
3. 使用 “一证通” 数字证书登录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
4. 在线填写并提交《2025年度工作报告》
5. 按要求上传审计报告等相关附件材料
6. 加盖本组织电子签章，完成提交

【注意】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须先提交至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登记管理机关。
系统将按时关闭，逾期无法提交！

1. 提前规划

尽早启动材料收集与内部审核，避开截止前的高峰期。

2. 规范审计

确保审计报告由合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获取验证码）。

3. 关注公开义务（慈善组织）

向民政局提交材料后，务必及时在“慈善中国”平台完成信息公开。

4. 咨询途径

年检业务咨询电话：010-6586881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建议仔细阅读官网通知及系统指引。

核心：严守时限，材料真实，流程规范

目录

- 1 年检年报要点速览
- 2 政策依据解读
- 3 年检审计指南

慈善组织

对于**慈善组织**，设立了年检的法律地位与性质

规定了所有依法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机构**（是依法成立、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无论其组织形式是基金会、社会团体还是社会服务机构）需要履行年检年报义务。

二、根据《慈善法》第十三条，**年度报告应当包括**：

- 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 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
-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 募捐成本
- 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情况
- 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
- 财务会计报告（根据第七十八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三、信息公开要求

- 根据《慈善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慈善组织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根据第七十八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这是法定的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 报告信息应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统一慈善信息平台**上发布，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和可查询。

四、法律责任

- 根据《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根据第一百零六条，信息不实或未公开：列入信用记录；影响年度检查结论与税收优惠资格。

这明确了未履行年报义务的法律后果，强调了年报制度的强制性和严肃性。

五、慈善财产与财务规范

(一) 财产用途：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分配（第五十三条）

(二) 财产投资：

- 应合法、安全、有效
- 重大投资需决策机构 $2/3$ 以上同意
- 政府资助与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投资

(三) 支出标准（第六十一条）：

- 公开募捐基金会年度支出 \geq 上年收入70%或前三年平均70%
- 年度管理费用 \leq 当年总支出的10%

(四) 年报必备的财务会计报告，尤其是对特定慈善组织的强制审计要求，会产生审计费用，该费用属于慈善组织的合法管理费用。

这些管理费用（含审计费）的列支，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慈善组织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强制性比例规定，并在年报中如实公开。

总结：

《慈善法》确立了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核心是要求慈善组织每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全面、真实的年度活动与财务状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这取代了传统上对部分社会组织的“年检”模式，更加强调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对于同时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管理的组织，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则优先适用《慈善法》的年报规定。

基金会

对于基金会，设立了年检的法律地位与性质

根据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是登记管理机关（即民政部门）的法定监督管理职责之一。年检是法定的、强制性的监督检查程序。

二、规定了年检的核心流程与时限

（一）规定了双重审查机制

1. 第一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十六条）。在报送前，该报告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第三十五条）：

✓ 指导、监督基金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 负责年度检查的初审；✓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2. 第二步：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年度工作报告后，依法进行年度检查（第三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职责（第三十四条）：

✓ 负责对基金会、境外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二）规定了工作报告核心内容

年度工作报告必须包括（第三十六条）：

- 财务会计报告。
-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这是基金会年检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年检的核心特征，意味着所有基金会的年度财务报告都必须经外部审计）。
- 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
- 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三、 年报的关联性规定

（一）与财务审计的衔接：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时，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此项审计虽独立于年检，但其结果是评估机构财务状况和合规性的重要依据，与年检中的财务管理审查密切相关。

（二）财务规范：

公益事业支出比例（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上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上年基金余额的 8%

管理费用上限（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当年总支出的 10%

（三）与处罚措施的衔接：

条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可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这直接规定了不履行年检义务的法律后果。

四、 信息公开要求

事后公开：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这是法定的信息公开义务。

五、 年检结论与违规情形

根据条例第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对于存在特定违规情形的基金会或代表机构，应当作出**年检基本合格或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这些情形包括：

- 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具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如第四十二条所列）。
- 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
- 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社会团体

对于社会团体，设立了年检的法律地位与性质

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是登记管理机关（即民政部门）的法定监督管理职责之一。年检是确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能否延续的法定程序，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二、规定了年检的核心流程与时限

（一）规定了双重审查机制

1. 第一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第二十五条）：

✓ 负责年度检查的初审；✓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指导清算事宜。

2. 第二步：登记管理机关终检。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社会团体应于 5月31日前，将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职责（第二十四条）：

✓ 负责年度检查的实施；✓ 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与处罚。

（二）规定了工作报告核心内容

年度工作报告必须包括（第二十八条）：

-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如变更、备案等）。
-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
- 财务管理的情况（这是重点审查内容，与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资产、财务规定相衔接）。

【年检重点】

- ➡ 是否依法开展活动
- ➡ 是否依章程运作
- ➡ 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三、 年检的关联性规定

（一）与财务审计的衔接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此项审计虽独立于年检，但其结果是评估社会团体财务状况和合规性的重要依据，与年检中的财务管理审查密切相关。

（二）与处罚措施的衔接

条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甚至撤销登记的处罚。**这里的“监督检查”核心即指年度检查。**

社会服务机构

对于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了年检的法律地位与性质

根据条例第十九条，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是登记管理机关（即民政部门）的法定监督管理职责之一。年检是法定的、强制性的监督检查程序。

二、规定了年检的核心流程与时限

（一）规定了双重审查机制

1. 第一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第二十条）：

负责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负责年度检查的初审；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

2. 第二步：登记管理机关终检。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 5月31日前，将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职责（第十九条）：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负责年度检查的实施；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条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与处罚。



（二）规定了工作报告核心内容

年度工作报告必须包括（第二十三条）：

-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如变更、备案等）。
-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
- 财务管理的情况（这是重点审查内容，与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资产、财务规定相衔接）。

三、 年检的关联性规定

（一）与财务审计的衔接：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时，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此项审计虽独立于年检，但其结果是评估机构财务状况和合规性的重要依据，与年检中的财务管理审查密切相关。

（二）资产来源与使用：

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开展活动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接受捐赠、资助须符合章程宗旨，并按约定用途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与处罚措施的衔接：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甚至撤销登记的处罚。**这里的“监督检查”核心即指年度检查。**

总 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基金会管理条例》，我国对社会组织建立了以双重管理（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登记管理机关终检）和固定时限（3月31日前报主管单位，5月31日前报登记机关）为核心的年检制度框架，但其具体侧重点与要求存在差异：

- **社会团体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制度高度相似，均着重于**监督合规**（确保按章程开展活动）、**财务监管**（防止资产滥用）及**程序保障**（通过时限、免费与处罚确保运行）。
- **基金会**的年检则在双重管理基础上，额外强调**强制财务审计**（必须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和**事后信息公开**，核心目的是确保财务合规（特别是公益支出与管理费用比例）与运作透明。

适用范围注意：

- 对于**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严格适用各自条例的年检规定**。
- 对于**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年度监督**优先适用《慈善法》的年报制度**，但《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关于审计、公开等具体规定仍具操作指导意义。

一、 定义与基本原则

(一) 法定定义：年检是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相应结论的制度（第二条）。

(二) 核心原则：年检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服务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第三条）。

二、 年检的范围与内容

(一) 适用范围：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应接受年检。但成立不满6个月的（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可以不参加当年年检（第四条）。

(二) 核心检查内容（第五条）：

1. 合规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变更登记和章程核准手续。
2. 活动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3. 组织情况：负责人、机构设置及变动。
4. 财务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监管重点）。
5. 党建情况：提交材料时需同步提交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第六条）。

三、 年检的核心程序与时限（关键流程）

本办法明确了统一、清晰的年检时间线（第七条）：

1. **1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启动公告或通知。
2. **3月31日前**：社会团体准备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关键步骤）。
3. **5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初审同意的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4. **9月30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原则上作出年检结论并公布。

特殊情形：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无需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应于5月31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材料

四、 年检结论的确定与调整

- 1. 结论等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第九条）。
- 2. “合格”结论：**未发现违规情形，或违规轻微、已及时改正的，可确定为合格（第十条）。
- 3. “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第十一条）：**针对不符合法人条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换届、超范围活动、财务违规、内部管理混乱等十类常见违规情形，视情节轻重确定结论。
- 4. 直接“不合格”结论（第十二条）：**对材料造假、年度未开展活动、违背非营利宗旨、危害国家安全这四类严重情形，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5. 结论追溯调整：**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度存在应调整结论情形的，可对既往结论进行调整并公布（第十三条）。

五、 年检的后续处理与法律责任

- 1. 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的，登记管理机关应要求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将按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处理并公布（第十四条）。
- 2. 分类监管与信息通报：**可根据年检结论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并可将结论通报相关单位（第十五条）。
- 3. 行政处罚衔接（第十六条）：**明确将以下三种情形列为应受处罚的“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
 - 年检材料弄虚作假。
 - 未按规定报送年检材料。
 - 其他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行为。
- 4. 线索移交：**发现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第十六条）。

六、 重要衔接与特别规定

与《慈善法》的衔接（第二十条）：认定或登记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不再适用本办法的年检程序，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这是最重要的制度区分。

地方细则：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可制定本地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一、 定义与适用范围

（一）法定定义：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第二条）。

（二）适用范围：所有经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接受年检。但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第三条）。

二、 年检的核心程序与时限（关键流程）

本办法第四条明确了年检的标准流程和时间节点，这是操作层面的核心：

1. **材料准备：**领取或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每年 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
3. **登记管理机关终检：**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月31日前，将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4. **审查与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材料后，作出年检结论并发布公告。

三、 年检材料与检查内容

（一）基本材料（第五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 财务会计报告。
- 已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交副本。

（二）补充材料与检查方式：登记管理机关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进行实地检查或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第五条）。

（三）主要检查内容（第六条）：

-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手续情况。
-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监管重点）。**
-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四、 年检结论的确定与后续处理

- 1. 结论种类：**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第七条）。
- 2. “基本合格”与“不合格”的法定情形（第八条）：**本办法详细列举了十三类具体情形，包括违反政策法规、内部管理混乱、财务违规、不按规定接受检查、年检弄虚作假等。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情节轻重确定结论。
- 3. 结论标注：**年检结论将加盖在登记证书（副本）上，更换证书时需保留历年记录（第七条）。
- 4. 整改要求（第九条）：**

对“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单位，责令进行为期3个月的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

对“不合格”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并可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5. 严厉处罚（第十条）：**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五、 年检的后续处理与法律责任

- 1. 信息化：**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网上年检方式（第十四条）。
- 2. 地方权限：**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3. 与《慈善法》的衔接：**重要提示：对于已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多称“社会服务机构”），其年度监督管理应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而不再适用本办法的年检程序。对于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则严格适用本办法。

一、 定义与基本流程

（一）法定定义：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第二条）。

（二）核心时限与流程（第三条）：

1. **报送时限**：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2. **前置审查**：该年度工作报告必须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这是“双重管理”体制下的关键步骤。

二、 年度工作报告的核心内容（第四条的细化要求）

年度工作报告是年检的核心材料，必须包括：

1.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这是基金会的强制性要求。报告需附有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基金会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
3. **业务活动情况**：包括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并必须包含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情况。
4. **组织变动情况**：包括人员和机构变动，并需说明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换届会议纪要以及更换法定代表人前的财务审计等情况。

三、 年检结论的确定与后续处理

1. **“年检合格”结论（第六条）**：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情况良好，没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认定为合格。
2. **“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法定情形（第七条）**：办法明确列举了五类情形，包括：
 - 不按捐赠协议使用财产。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存在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条例》第四十二条所列）。
 - 理事、监事等私分、侵占、挪用财产。
 - 违反组织机构管理规定。
 -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后，应责令限期整改，并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对“不合格”机构的特殊限制（第八条）**：整改期间，不准予变更名称或业务范围，不准予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并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此条规定极具威慑力。
4. **撤销登记的严重情形（第九条、第十一条）**：通过年检发现符合《条例》第四十一条撤销登记情形的，应依法撤销；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直接依法撤销登记。
5. **不参检的处罚（第十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四、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第十二条）

年检制度与信息公开紧密挂钩，形成闭环：

- 1. 管理机关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完成年检后，应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
- 2. 机构自身公开义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五、 检查方式与材料格式

- 1. 检查权限（第五条）：**登记管理机关有权要求就年报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检查。
- 2. 格式统一（第十三条）：**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五、 年检的后续处理与法律责任

- 1. 信息化：**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网上年检方式（第十四条）。
- 2. 地方权限：**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3. 与《慈善法》的衔接：**重要提示：对于已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现多称“社会服务机构”），其年度监督管理应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而不再适用本办法的年检程序。对于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则严格适用本办法。

三个年度检查办法为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确立了程序刚性、监管从严的统一框架，但在具体要求上各有侧重：

一、共同核心：

- 双重管理与固定时限：均实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登记管理机关终审**”，并严格规定3月31日及5月31日的报送节点。
- 严厉处罚：均设有从整改到撤销登记的处罚阶梯，强化威慑。
- 诚信与财务底线：均严禁材料弄虚作假，并将资产来源与使用的合规性作为监管重点。

二、核心差异：

- **社会团体**：流程系统化，结论标准（基本合格/不合格）更为细化。
- **民办非企业单位**：突出财务审查，明确“连续两年不合格或不参检即撤销”的条款。
- **基金会**：要求最为严格，强制审计和事后信息公开是其鲜明特点。

三、重要提示：

对所有组织而言，按时、真实、合规是顺利通过年检的关键。

已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优先适用《慈善法》的年报制度**，但上述办法中的审计、公开等具体操作规定仍具指导意义。

一、 定义与基本流程

本办法为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设定了一项专门的、关于国有资产的年度报告与公开义务。这项义务是行业协会商会履行《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通用年检规定时，在国有资产管理这一特定领域的深化和细化要求，两者需同步履行。

二、 报告的具体要求（核心条款：第十二条）

（一）报告名称与内容：

1. 需编制《**包含国有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该报告需全面反映各类资产（含国有资产）的总量、结构、变动、对外投资、处置及负债等信息。
2. 需单独编报《**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国有资产报表**》，且其数据必须与前述资产报告保持一致。

（二）审计要求：

资产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这构成了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占有国有资产的）财务信息的强制性外部审计监督。

（三）报送与公开时限：

1. 编制截止：应于年度终了后 **4个月内**（即次年4月30日前）完成编制。
2. 公开截止：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公开。

这一时间点（5月31日）与社会团体通用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截止日期完全一致，确保了监管的同步性。

（四）公开渠道（双重公开）：

3. 自身渠道：通过**行业协会商会自身网站**向社会公开。
4. 统一平台：通过**市民政局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这种“双公开”模式极大地增强了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和会员监督。

总结

本办法为北京市级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了**强制的、审计的、双公开的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其核心要点是：

- 1. 专项深化：**在通用年检要求之上，对国有资产部分提出了更严格、更透明的专项报告要求。
- 2. 审计前置：**资产报告必须审计，确保了报告数据的公信力。
- 3. 公开透明：**通过“自身网站+统一平台”双渠道公开，落实了“坚持国有资产信息主动公开与强制公开相结合”的原则（第三条）。
- 4. 同步监管：**报告公开截止日（5月31日）与年检截止日一致，并作为多部门联合监管的基础信息。

对于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脱钩行业协会商会而言，**严格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资产报告编制、审计和公开的时限与质量要求，是合规运营的关键环节之一，也是顺利通过年度综合检查的重要基础。**

目 录

- 1 年检年报要点速览
- 2 政策依据解读
- 3 年检审计指南

年检审计任务书

审计报告内容

- 1、基本情况
- 2、审计情况
- 3、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4、其他事项说明

审计报告格式

需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 1、财务会计报表
- 2、截止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
- 3、固定资产
-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1. 审计报告格式

无规矩，不成方圆

需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在主报告中披露单位基本情况、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和其他事项说明，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以上内容之后盖章。

任何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信息和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审计报告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报告。

2. 审计报告内容

基本情况

审计情况

审计结论及
管理建议

其他事项说明

01

02

03

04

01. 基本情况

在民政局注册登记日期、业务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住所、举办者、出资者及出资比例、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全部开户行名称、帐号及账户是否正常；有许可证的，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说明情况；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含签订人数及社会保险办理情况。

02. 审计情况

1、审计截止日该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2、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①**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收入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社会捐赠、自营收入分类分别表述。

公益性支出需单独表述。接受捐赠需要提供相应协议等材料。

②**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 
- ③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的明细情况，包括捐赠时间、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款使用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
 - ④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包括购买服务、补助金额、用途、经费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项目完成情况及是否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情况；
 - ⑤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 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⑦国有资产、公办学院参与举办民办学院（校）情况。
- 

3、**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学校的其他资产是否分别登记建账。

4、**非营利性的体现**，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情况；

5、**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②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③对外投资情况。

6、**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以下各项需单独列表格，如有**账龄**超出一年的需要分别以文字说明原因）

- ①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 ②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 ③预付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 ④长、短期借款明细，包括债权人名称、金额、性质和担保情况。
- ⑤应付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 ⑥其他应付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 ⑦预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 ⑧固定资产明细，按二级科目分类，包括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年末净值。
- ⑨在建工程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年末余额等。
- ⑩存货明细，包括存货类别、计价方法、持有目的、库龄等。
- ⑪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03. 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04. 其他事项说明

3. 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 1、20**年12月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 2、资产负债表 业务活动表 现金流量表
- 3、校车行驶证（驾校不用附）
- 4、学校办学许可证
- 5、审计单位营业执照 执业资格证

注：1、请严格按照审计任务书的格式和内容制作审计报告，不得缺项漏项。
2、与学校有关的内容，非学校不用做。

常见问题

问 题	解 答
1.根据审计报告项目明细显示，“库存现金”期末余额金额较大。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于超出1,000元以上的部分需要立即转入银行账户。
2.资产负债率超过50%，往来款金额较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应当及时清理往来款挂账情况，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比例。
3.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现有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最低标准的年检给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4.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存在长期挂账情况，且账龄时间达3年以上情况的。	往来款长期挂账应及时做出清理，因特殊情况无法清理的需经理事会进行审议研究决定进行款项处理。
5.与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之间存在借款或长期借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如运营过程中确需借款，双方应当签订相关协议并经理事会审议后进行信息公开。

常见问题

问 题	解 答
6. 审计报告结论显示单位在日常记账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社会服务机构在日常记账中应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7. 当年存在捐赠收入并且审计报告未详细编制明细。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详细披露境内外捐赠的明细情况，包括捐赠时间、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款使用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并告知理事会后进行信息公开。
8. 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存在大额的“暂估”“其他”等款项。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详细说明“暂估”“其他”形成的原因、金额。
9. 存在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情况。	存在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情况，按照审计要求应当在审计报告中详细披露投资信息，并经理事会审议后进行信息公开。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视频培训课程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组织，特录制年检、换届、抽查审计培训视频，通过以下平台同步播放：

1.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运营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官网

www.shzzpt.org.cn 首页【微课堂】版块

2. 微信公众号“**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问答】版块，在视频课程下方还可提问。



知诚会秘书长任宏艳



咨询电话：136 6128 4728
(微信同号)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邀请您进培训交流群，同
时即刻解锁专家答疑、专业赋能等会员权
益，为您的组织发展持续赋能！

群聊：(知诚4群) 公益专题讲
解



欢迎加入沟通群一起讨论
(若之前已进过1-3群就不用再重复进了)